

第十九課：《聖經》的正典：上帝就是正典

我們繼續地來看「聖經論」這方面的學習。現在我們進到一個題目，有的時候是放在《系統神學》裡面討論的，很多時候是在「聖經科」的《舊約導論》或《新約導論》來討論的。這題目就是《聖經》的「正典」（英文是“Canon”）。

I. 正統基督新教的正典觀念

1. 上帝就是正典

簡單的說，就是「為甚麼《舊約》是 39 卷，《新約》是 27 卷，不是 40+28 卷，也不是少了一卷呢？」

我們在這個課程所提出的一個觀念，可能今天已經不再是信仰純正的神學家所提倡的了。這角度就是「神就是正典」、「神就是正典的正典官」。

「正典」（Biblical canon; Scriptural canon）這個名詞，希臘文是“kanōn”，這個字就是「尺」（standard），一個衡量的棍子（rod），或衡量信仰，裁判真理和異端的準則（rule of faith）的意思。

《聖經》就是「正典」，就是「準則」。

2. 但附帶的問題就是：哪一些的書卷應列入正典？

3. 「基督教一神論」、唯獨《聖經》。

唯有合乎《聖經》的「社會觀」或「世界觀」或「歷史觀」——「基督教一神論」——才能帶來正確的「正典觀」的。唯獨用《聖經》來看社會歷史，才能夠有一個對正典正確的認識。

也唯獨《聖經》才有權為「正典」（canonicity）作定義。我們不能夠訴諸於其他世俗的理論來說《聖經》這 66 卷書是不是符合聖經以外的標準而被接納為正典的。

4. 《聖經》是神的話。

因為《聖經》是神的話，因此它有絕對權威。因為是神的話，所以是正典。這 66 卷書卷是正典，因為它是聖靈默示的。

5. 現在我們要分辨兩件事：

（1）《聖經》因為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它有權威——我們說過，《聖經》有神的同在和神的權能在神的話裡面；和（2）以色列人或新約教會承認此權威。

6. 唯有神才能給人分辨正典的能力。

再一次，《聖經》本身就是權威，人後來承認「這個權威」，而且承認「分辨正典的能力是來自神的」，這叫「上帝就是正典」。說起來很簡單，但是我們要分辨很多自由派的，也就是來自不純正信仰的觀點，我們先來看《舊約》的，然後再看《新約》的。

這堂課我們將會看很多純正信仰圈子以外的一些事情。請各位注意，我們在這裡所教導的正確地「正典觀」是神掌管一切，神帶領以色列人承認《舊約聖經》39卷，神帶領新約教會承認《新約聖經》27卷的。但是我們必須去了解，過去兩百多年來，學者怎樣偏離了正統的「正典觀」？所以我們不得不去好好地看這些的「正典觀」。我們先來看《舊約》。

II. 《舊約》的正典

關於《舊約》的正典，有一種自由派（新派）的觀點是這樣說的：他們說正典是經過三個步驟、三個過程而成立的。

1. 正典的三步驟：

H.E. Ryle (Hebert Edward Ryle, *The Canon of the Old Testament*)。

希伯來人的正典，39卷的《舊約》，存在之前，就有「希伯來文學」。就是說，有不同的書卷被人寫了、且流傳。因此，「正典的形成」分作三階段：

第一，《舊約書卷》之前的「書卷時期」：就是這些書卷被定下來之前的時期，那時候有很多不同的書在流傳。

第二，這些書卷被編成現在的形式。編輯的過程叫做“redaction”。

第三，這些書卷被選入以色列國的「正典」(national canon)裡面。因此，這些自由派的神學家說，「我們現在擁有的《摩西五經》是經過長期的演變和編彙而成的。本來彼此沒有關係的文獻，被編成現在的《摩西五經》。就好像中國不同的朝代去編上一個朝代的歷史的時候，取不同的省份、不同類型的官員，去收集資料，然後成為一套某一個朝代的歷史一樣。

a. 律法書：第一正典（以斯拉時期）

我們首先來看《摩西五經》、《律法書》被承認為正典，叫做「第一正典」。

當以斯拉在以色列會眾面前宣讀《摩西五經》時，尼希米記第8章，民眾承認他們有義務遵守律法。這是「第一次的正典化 (canonization)」。因此第一階段的《希伯來聖經》正典，僅包括《摩西五經》。

b. 先知書：第二正典（尼西米時期）

可是，以斯拉時期的正典是不夠的。所以到了尼西米時期，有人開始關心要保留先知們的話和著作。這「第二次的正典化」是從主前 300 到 200 年。為什麼有這次的「正典化」？可能因為希臘文化的傳播，可能是對以斯拉精神的反動。

c. 書卷：第三正典（瑪喀比時期）

當先知書的正典（第二正典）關閉、完成、成立之後，其他的書卷就成為《律法書》和《先知書》兩個正典的附錄。可能是瑪喀比家族（或譯馬加比家族〔Maccabees〕，猶太祭司長）的愛國精神發起的；可能是因為皇帝安提阿哥（Antiochus）下令燒毀猶太人的書籍，使這些書卷對猶太人而言更加寶貴。後來猶太人使用這些書卷，它們的權威就日漸增加。這些書卷的「正典化」，可能是到主後 100 年左右，可能歸功於在主後 90 年的「雅米尼亞會議」（Synod of Jamnia, A.D. 90）。

這是關於《舊約》的某一種「正典」的看法。我們下一堂課會提出這種看法的質疑，和純正信仰角度的批判。

2. 修正的觀點：Oesterley and Robinson。

（W.O.E Oesterley and Theodore H. Robinson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s of the Old Testament*, London, 1934. 參：G. Holscher, *Koninisch und Apocryph*, Naumberg, 1905.）

有些書卷比其他書卷顯得更加神聖。這肯定是經過長期發展和共識而成。但是，這些學者不承認正典有三個階段。「正典化」是因為希臘文化、希臘文學，和猶太人旁經的興起，猶太拉比欲防止有害、有誤的書籍的不良影響。

3. 批判。

（參：Edward J. Young, “The Canon of the Old Testament,” in *Revelation and the Bible*, ed. Carl Henry, 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58, pp. 153-168.）

III. 《新約》的正典

我們要閱讀：[019A·葛理齊，〈上帝就是正典〉](#)。

就是當時在 1970 年代初，我在威敏斯特神學院新約導論的時候，葛理齊博士所講的。

1. 主後 170-220 年

《新約正典》的歷史，我們先從主後 170-220 年開始看，然後我們再看第三四世紀，我們會提出一些異端的人物，然後提出馬吉安、諾斯底主義、孟他努主義。這些名詞很多，請各位注意，下面的材料是講到異端怎麼樣看《新約聖經》。因為正統的教會面對這些異端，有些大城市的牧師們——後人稱他們為「教父」，比方：愛任紐、特土良、革利免、俄利根——怎麼回應異端。

好，我們從 170-220 年開始講，有一些的背景因素，催逼教會去反省新約聖經，究竟應該包括那些書卷。第一個因素是馬吉安；第二個因素是諾斯底主義；第三個因素是孟他努主義。

a. 第一個因素：馬吉安（Marcionism，幻影說〔Docetism〕）

主後 140 年到羅馬。他的教導：《舊約》的神與《新約》的神，是兩位不同的神：《舊約》的神是殘酷的獨裁者，脾氣古怪；《新約》的神是一個慈愛憐憫的神。簡單的說，馬吉安完全拒絕《舊約》的神。他認為《四福音》的作者們與使徒們，都被他們的猶太教背景所影響，眼睛都瞎了。馬吉安的「正典」保羅的十封信（不包括〈提摩太前後書〉、〈提多書〉），還有一本刪除很多部份的《路加福音》，因為那些關於殘酷觀念的福音書，馬吉安覺得都不值得放在《聖經》裡面。所以馬吉安這個異端就編了一本短短 11 卷的《聖經》。

b. 第二個因素：諾斯底主義（Gnosticism，二元論〔Dualism〕、幻影說〔Docetism〕）

「諾斯底」這個希臘名字，是秘密知識的意思。諾斯底派的領袖們，編了一套文獻，與《新約聖經》有同樣的權威和同樣地有啟示性。他們說：「你們讀《聖經》是不夠的，除《新約》的書卷外，還需要讀這套文獻，才能像我們一樣作高級知識分子、屬靈人。」那今天為甚麼在廿一世紀《達文西密碼》那麼的流行呢？就是因為這本的小說和電影，試圖把諾斯底主義的著作提到，也有很多的聖經學者們鼓吹支持這個小說的作者，要把諾斯底主義的經卷說成是可靠的、正統的，而基督教《聖經》的經卷卻是獨裁皇帝的強權壓下來的。簡單的說，今天諾斯底主義的書卷正被受邪教影響的學者所擁護，作為我們基督教的《聖經》，而純正的基督教正被邊緣化，成為異端。我們今天正是實實在在生活在這恐怖的時代裡面。

好，馬吉安把《聖經》刪除到只剩下 11 卷。諾斯底除了《新約聖經》以外，有更高級更奧秘的著作，作為他們的經典。然後孟他努呢？

c. 第三個因素：孟他努主義（Montanism，拒絕聖經權威，高舉聖靈權威）

孟他努和他的跟隨者說：「聖靈在今天（當時）有一次新的澆灌、新的啟示」，就很像二十世紀五旬節派和極端的靈恩派的「第二次祝福」。孟他努派在第二世紀末與第三世紀初增長得很快。孟他努派者宣稱他們收到新的啟示，然後筆之於書。

2. 教會怎麼面對這些異端呢？

a. 首先我們要看一百年前、十九世紀新派神學家哈納克（Harnack，巴特的老師）的看法。

為甚麼要這樣複雜，先看新派的看法呢？先看新派看正統，這一對照就黑白分明，分得很清楚了。他寫了一本書，《馬吉安與新約》，1942 年出版。他的理

論聽起來很屬靈、敬虔，他說：原始的基督教，從使徒時代，有很多口傳的傳統，因這些口傳而增長。原始的基督教是屬靈的宗教，不是字句的宗教（聽起來很屬靈！）。因這些異端就想要收集有權威性的文獻，他們就想出這個觀念來。簡單的說，哈那克認為異端馬吉安先想出《新約》正典的觀念，是搞出《新約》正典來的！後來，教會模仿了馬吉安的做法，也想收集一套正典——當然，教會正典所收集、包括的書卷是不一樣的。所以當時口頭傳統非常混亂。而書寫的傳統也越來越多，可是素質參差不齊。所以，教會必須分辨真假。結果教會就很權威性的綁住一個書卷，基督教也成為被一本書「綁住」、「束縛住」的宗教——而不是一個活的、屬靈的宗教。

這是自由派的說法，是我們純正信仰的福音派不能接受的觀點。但你需要知道這種觀點，就是前面的是活的，有口傳；然後收集起來，那根本不是基督教本身的觀念，而是別人在作的，而基督教學他們。

b. 正統（福音派）的看法（二十世紀中期，費城威敏斯特神學院教授 Ned Stonehouse，與荷蘭神學家 Herman Ridderbos 是代表者）。

葛里齊這威敏斯特神學院的新約教授，他的老師，神學教授 Ned Stonehouse 這樣說：「《新約聖經》的起源、《新約聖經》的存在是一回事；而教會承認《新約聖經》，是另外一回事。不過，從起初開始，就是從使徒時期，教會就擁有一本《新約聖經》或《新舊約聖經》的。教會從來就有神的話！不像自由派的說法，口傳是很亂的，後來異端講出、寫下來。不是的，寫下來是聖靈默示，從頭就有的。或者說，當聖靈默示 27 卷的《新約》書卷寫下來，墨水一乾，聖靈就開始作見證，所以教會有的是一本有聖靈見證的聖經，而不是一大堆亂七八糟的口傳。

3. 現在我們要來看 170-220 年這段時期，我們手頭上有的文獻。

a. 《穆拉多利正典殘篇》（The Muratorian canon）

穆拉多利（Muratori）是一位十八世紀的義大利人。他發現這分文獻。約主後 180 年用拉丁文寫的。這是教會人士代表教會承認《新約聖經》書卷的最早文獻。這分正典殘篇列出了所有新約的書卷，除了〈希伯來書〉、〈雅各書〉、〈彼得後書〉。〈彼得前書〉有沒有被列出，我們不清楚。所以我們考古學家找到在這段時期的文獻。

b. 其他有愛任紐（Irenaeus），主後 130-200 的人。

愛任紐，他是東方教會與西方教會的代言人。東方教會比較用希臘文，包括：亞細亞，希臘，埃及等。西方教會比較用拉丁文，包括：義大利，北非洲，法國等。）愛任紐曾在法國立昂作牧師的，他寫了《反駁異端》——反駁「諾斯底主義」和「孟他努主義」。

c. 特土良（Tertullian），主後 160-220 的人。

他是非洲北方的主教，是拉丁文西方教會的代表。

d.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(Clement of Alexandria) ，主後 150-215 的人。

北非洲埃及的領袖。

e. 俄利根 (Origen) ，主後 185-254 。

他是革利免的學生與繼承人。他們兩位都是第三世紀重要的神學家。對於東方教會的影響非常大。

這幾位都是教父——愛任紐、特土良、亞歷山大的革利免、俄利根。

4. 現在我們來看這些文獻——《穆拉多利正典殘篇》和這些教父對《新約聖經》的見證。

a. 首先關於福音書的見證。

愛任紐在反駁「馬吉安」(馬氏只有一本福音書)的時候，也反駁了「諾斯底派」(後者有一本〈真理福音〉，是他們的第五本福音書。)愛任紐認為：道，就是創造世界的道，賜給了教會的福音，是〈四重的福音〉(“4-fold Gospel”)——四本福音書合起來的。

在這段時期一般的作者都稱福音書是“the Gospel”(單數的)，然後說明這本福音書是誰寫的(按照誰〔according to〕，希臘文“kata”)。

後來，特土良與《穆拉多利正典殘篇》提到一些「旁經」(偽經)，是冒充保羅寫的。沒有提到哪本福音書與四福音在正典裡「競爭」、爭地位。但是有一些的書卷是冒充保羅寫的。

亞歷山大的革利免，他的立場比較沒有那麼嚴謹。雖然如此，可是他也分辨出四本「交托給教會」的〈福音書〉。其它的人寫了「旁經」或用「旁經」就把福音改頭換面了。所以他字裡行間承認教會，是神交托的給他四本的福音書的。

愛任紐說當時在崇拜時用的(誦讀的)，只有〈四福音〉，沒有其它福音書。而〈四福音書〉任何一卷，從來沒有人懷疑過是否應在敬拜時誦讀的。愛任紐用「靈意解經法」解釋啟示錄 4:6-9 四活物，還有四個約、東南西北四個方向、四風來解釋為什麼福音是四卷的。

另外一位叫做他提安(Tatian)。他是敘利亞教會領袖。他搞出一份第二世紀末的文件“through four”(四位所寫的)，想要取代四福音。可是很有趣的是：這本四位所寫的〈福音〉所用上的材料，都出自〈四福音〉，沒有用其它文獻或旁經的材料。

最後俄利根說：「神的教會只承認四本福音。」

這是早期教會關於〈福音書〉的見證。

b. 關於保羅書信的見證

13 卷都是所有教會領袖所承認的。被視為一套整全的書卷。當然，當時也有冒充保羅寫的書信；但是沒有一本威脅到教會（意思：沒有一本，教會相信這也是保羅寫的，或以神的話的態度來對待它）。

c. 〈使徒行傳〉被所有教會領袖承認是路加所寫的。列在〈四福音〉之後，保羅書信之前。

d. 所以沒有被懷疑（被所有教會領袖接納、承認）的書信：

〈四福音〉、13 卷〈保羅書信〉、〈使徒行傳〉、〈啟示錄〉、〈彼得前書〉、〈約翰一書〉（通常〈約翰二書〉、〈約翰三書〉與之並列，或合在一起變成一本大書）、〈猶大書〉。

e. 有疑問或被挑戰的書卷：

〈希伯來書〉、〈雅各書〉、〈彼得後書〉，還有一些旁經：〈牧人書〉、〈使徒遺訓〉、〈革利免一書〉、〈革利免二書〉等，沒有完全被承認。

f. 總的來說，基本上大家都同意大部份的書信，但有少部份有異議。

教會所承認的《新約》正典，其「界限」（定義）不是硬性的，而是有彈性的，也就是需要一段時間。這個彈性或時間剛好反駁了哈納克（Harnack）的理論。正典的被承認，是一個活的、有機的、有生命的發展過程。正典這個觀念，不是教會開會決定，從上壓下來的；而是從頭教會就擁有神的話。

下一次我們會倒過來看 140-170 那個年代，當時有一些諾斯底的經卷，像《真理的福音》，和馬吉安寫的正典，還有游斯丁這位護教的教會領袖是怎麼看。

看完這些，我們再回到最早的 140 年之前，我們需要一些時間來慢慢看這些新約的正典，為的是不忽視一些因素，但是神都在這一切事情上——異端或宣稱有神啟示的運動等等，神都在掌權。教會從來就是，墨水一乾，教會就有 27 卷的《新約聖經》的。